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與視訊會議同步）

主席：蔡召集人清祥

紀錄：法制司蔡孟樺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22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參、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報告單位：法制司）

許委員福生：

有關歷次會議決定(決議)辦理情形編號5，請矯正署研究我國10年以上長期刑不得假釋是否已達酷刑情形？並請檢察司補充說明，經檢察司提出意見「認為我國目前對於長期刑期受刑人之各種措施及處遇之刑事政策尚屬妥適，尚無另行研商替代之刑事政策必要」（會議資料第30頁），似有不妥，建請修正。

過去曾於104年間發生高雄大寮監獄挾持事件之6名受刑人，皆為長期刑受刑人，引起國內對獄政及刑事政策是否應檢討修正之討論，如未來《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以下簡稱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後，獄政及刑事政策實有必要繼續對長期刑

受刑人提供學習環境，以獲得生命成長之機會，此為重要議題。

陳副召集人明堂：

檢察司目前研議長期刑受刑人之相關刑事政策，但尚未有具體結論，另外長期刑是不是酷刑或類酷刑，確實值得檢討，也請檢察司持續研議。

鄧委員衍森：

長期刑受刑人不得假釋，似構成禁止酷刑公約之不人道待遇，建議刪除「與上開『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之酷刑定義不符」文字。

決定：

- (一) 本案准予備查。
- (二) 有關附件1「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決議)辦理情形表」編號第2案、第3案解除列管，仍請權責機關(單位)持續自行追蹤辦理；編號第1案、第4案、第5案繼續追蹤，並請各權責機關(單位)積極推動辦理。

肆、討論事項：

- 一、鄧委員衍森提案「建請本部研議為聲明接受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擬定策略並採行必要措施」。

鄧委員衍森：

本案係呼應今(111)年5月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審查委員提出之第17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建議我國依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以下簡稱羅馬規約)第12條第3項發表聲明接受國際刑事法院(ICC)管轄，日後如發生羅馬規約第5條第1項所定之罪：滅絕種族罪、危

害人類罪、戰爭罪、侵略罪等4種侵害人權最嚴重之犯罪，即能與國際刑事法院合作，接受其刑事管轄。

法制司（幕僚單位）：

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7點，前於111年9月22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3次委員會議確認「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案，該次會議亦將各點次分工情形予以確認，本點次之主辦機關為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協辦機關為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及本部等各相關機關。

陳副召集人明堂：

本提案涉及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若符合羅馬規約第5條規定之具體個案犯罪事實發生時，我國聲明接受國際刑事法庭之管轄，則涉及外國對我國取得管轄權之效力問題，於刑事程序及實體面，有刑事訴訟法、刑法受有影響，尚有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等法律均有涉及，因主管法案分屬司法院、外交部等機關主管，非僅涉及刑法，仍宜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統籌協商。

汪委員南均：

依羅馬規約第12條第2項，國際刑事法院（ICC）得對某國家取得管轄之要件如下：行為地所屬國或行為發生之船隻船籍國、航空器登記國，或被告所屬國，且須「該國為規約會員國」或為依第12條第3項「聲明接受國際刑事法院管轄之國家」。

我國非羅馬規約會員國，若具體個案犯罪事實不符合羅馬規約第5條之犯罪（滅絕種族罪、危害人類罪、戰爭罪、侵略罪），即無羅馬規約第5條之犯罪發生時，我國無從

聲明接受國際刑事法院之管轄。若具體個案犯罪事實符合羅馬規約第5條時，亦即有第5條犯罪事實發生時，我國若聲明接受國際刑事法院之管轄，則外國對我國取得管轄權之效力。我國刑事訴訟法之主管機關為司法院，另國際間亦有以外交部作為代表聲明接受羅馬規約管轄之機關，例如烏克蘭於2014年以該國外交部聲明接受國際刑事法院之管轄；故我國外交部似亦可承擔部分角色，本提案涉及國家整體政策規劃，建議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統籌決定較為合宜。

鄧委員衍森：

烏克蘭外交部聲明接受國際刑事法院之管轄，僅係該國對外發表聲明之對外代表機關，而該國接受國際刑事法院管轄之聲明係基於國會審議通過後之決議。

決議：

- (一) 請法制司主責，偕同檢察司及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提出初步研析報告。
- (二) 本案涉及司法院、外交部、海巡署及本部等相關機關，請將上開初步研析報告送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參考，並請該處召開跨部會及跨院研商會議以茲因應。

二、陳委員慈幸提案「矯正學校出校學生列入大學『特殊選才』項目增加出校學生多元入學機會」。

陳委員慈幸：

各大學於104年試辦類似推薦甄試特殊選才招生方案，特殊選材條件目前有6類，建議教育部未來可增訂第7類不同教育背景「矯正學校出校學生」，讓矯正學生未來出校

後，有報考大學之意願，可透過特殊選才條件，順利就讀大學。

矯正署楊主任秘書方彥：

大學特殊選才於107年已成為正式入學管道，特殊選才之招生條件、審查資格及面試方式，各大學校系依據大學法第2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自行訂定招收對象，因矯正學校學生具有特殊身分，矯正署肯認陳委員之意見。

鄧委員衍森：

同意陳委員提案，應將矯正學校出校學生列入大學特殊選才條件，否則有歧視之虞。

決議：

- (一) 有關特殊選才增訂第7類不同教育背景：「矯正學校出校學生」，請矯正署陳報本部核可後，送教育部參考辦理。
- (二) 請矯正署將本提案另行於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提案討論。

伍、 臨時動議

林委員志潔提案「請落實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及強化域外管轄」。

林委員志潔：

我國於109年12月首度公布「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此計畫大可劃分為2個面向：一是當我國企業引進大量外

國勞動力，或國外資本來臺時，若有違反勞動人權、資本人權或在國內外造成汙染時之解決方式；另外，當我國企業在國外發生強迫勞動或其他違反人權等事實時，外國人在當地或跨海來臺求償，應如何進行相關程序。

時至今日，本計畫公布已滿2年，然民間團體日前召開記者會表示，2年來計畫之執行成效相當低落，不論是上述國內抑或國外面向，均僅有約9%的措施達標，比例極低，民間團體對此表示不滿，尤以臺塑越南河靜鋼鐵廠案為例，此類臺資大型企業於海外侵犯人權案件，外國受害者在我國提起訴訟困難，卻不見政府提出具體作為，難以感受到國家願意對「提供有效救濟制度」加以改革之決心。

對此，建請法務部應對民間團體日前召開記者會內容提早因應，針對強化域外管轄部分進行調整及宣導，除司法救濟外，是否有其他訴訟外解決紛爭途徑或針對國內引進外國勞動力所涉之勞動人權等問題，預先未雨綢繆。

鄧委員衍森：

同意林委員提案，因我國企業涉及跨境投資時，尚無相關域外管轄之相關法規，建議涉及之業管機關思考這此一問題。

決議：請法制司參考林委員提案及廉政署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提出書面資料，將本案及書面資料函請行政院、經濟部及本部相關單位參考。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